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关联交易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。

##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领导小组组长，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，公司总会计师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计划与财务部、审计部、资本运营部、法律与企业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。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，在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日常工作。

公司及子公司设立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，相互协调，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。

（二）及时获取财务公司相关信息，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，防止发生重大风险。

(三) 及时了解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情况，并向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报告。

###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

第四条 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，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

第六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：

(一)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、电脑系统严重故障、被抢劫或诈骗等重大事项；

(二) 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、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；

(三)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%以上；

(四) 其他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回收风险等事项。

第七条 存款风险发生后，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应立即向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报告。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信息，分析整理情况后启动应急处置程序，同时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第八条 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后，请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，并多渠道了解情况。同时，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，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，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，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应采取的化解风险的措施及应达到的目标；
- (二)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；
- (三)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。

第九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，采取积极措施，组织回收资金，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不受影响。

第十条 有关部门、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，服从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各项措施，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**

第十一条 针对财务公司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、造成的后果，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，吸取经验、教训，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，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，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、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